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2014年5月 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上述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4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5月7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7日(9:00-11:00,14:00-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4

2、投票简称:金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如有)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红英

联系电话:0512-57901098

联系传真:0512-57710393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通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8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召开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融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单位(或个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2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23
2. 回售简称:东阳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78,以下简称:“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东阳光” 债券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若“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东阳光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6月16日。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11东阳光”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东阳光”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2011年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3. 债券代码:122078。
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金额:100元。
7. 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东阳光”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信用级别:2013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东阳光”进行跟踪评级,维持 “11东阳光”的信用等级为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11东阳光”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利率调整:在“11东阳光”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到7.50%,在“11东阳光”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保持7.50%。

二、“11东阳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东阳光”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东阳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东阳光”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东阳光”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7日。

七、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5月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9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6月16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6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若“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东阳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东阳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6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十一、“11东阳光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联系人:陈铁生、王文钧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转84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4-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6、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大会代表证。

2、登记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　编:067000

传　真:0314-2059100

电　话:0314-2059888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者费用自理。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签名):　　　　代理人姓名(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帐户:　　　　股东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章程修正案			
7	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48 投票简称:露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公司章程修正案	6.00
7	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605,6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为15,600 万股。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8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280万股。

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 万股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22,130万股。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5,408万股。

2012年4月25日,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36,236万股。

2012年8月6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减资后公司股本数量为36,219万股。

2013年5月9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19万股扣除已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332,600股,即以股本36,185.7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80,928,7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54,311.87万股。

2013年8月13日,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50万股,减资后公司股本减至54,235.37万股。

2014年1月7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4,202.11万股。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4,202.11万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5,413.2848万股(含高管锁定股12,031.00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28.4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好来”)、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605,6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2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14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4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①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②	质押、冻结情况
1	林芝好来	16,628,253	0	16,628,253	4,157,063	无质押、无冻结
2	东莞聚富	5,794,515	0	5,794,515	1,448,628	4,000,000
合计		22,422,768	0	22,422,768	5,605,691	-

注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014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25%-①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洪城股份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14年5月12日下午15:30-17:0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下午15:30-17: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龙祥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黄曲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宏亮先生以及其他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9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12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宏亮　　丁　静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联系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14-01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仰帆控股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4年5月9日
-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仰帆控股"。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 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5月9日起变更为"仰帆控股",证券代码仍为"600421"。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4月22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济隆先生、财务总监马金盛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晓忠先生、独立董事刘舟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